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9081號



訂定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

院長 許宗力